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項目資格賽

- 一、 依據：依據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木球技術手冊辦理。
-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 贊助單位：財團法人翁祿壽體育基金會
-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木球協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 五、 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
- 六、 協辦單位：中臺科技大學運動休閒促進社
- 七、 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15 日
 國中組 - 108 年 3 月 11 日至 13 日
 高中組 - 108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
- 八、 競賽場地：臺中市立豐原區體育場(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 九、 競賽項目：
 - (一) 高中男生組：
 桿數賽：個人組、雙人組、團體組
 球道賽：個人組、團體組
 - (二) 高中女生組：
 桿數賽：個人組、雙人組、團體組
 球道賽：個人組、團體組
 - (三) 國中男生組：
 桿數賽：個人組、雙人組、團體組
 球道賽：個人組、團體組
 - (四) 國中女生組：
 桿數賽：個人組、雙人組、團體組
 球道賽：個人組、團體組
- 十、 參加規定：
 - (一) 學籍規定（依據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辦理）：
 1.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07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為限（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下列情形除外，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1). 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
 - (2). 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地方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 (二) 年齡規定：

1. 國中部：限 9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高中部：限 8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 報名規定：

1. 各組團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團體組各項目至多以 3 隊為限，個人組、雙人組各組各項目至多以 3 人（組）為限；團體組各組隊單位（學校）一項限報名一隊，每隊球員 4 人。
2. 未報名團體組之單位，可只報名個人組、雙人組，各組各項目至多以 3 人（組）為限。
3. 已報名團體組之單位，另可報名個人組、雙人組，惟每隊（學校）含團體賽及個人組、雙人組人數至多以 10 人為限。
4. 報名桿數賽團體組球員，如其具個人組資格者，其個人在團體組的成績直接列入個人組成績計算。
5.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 2 項。

（例如：團體桿數賽與個人桿數賽、或團體球道賽與雙人球道賽、或個人球道賽與雙人桿數賽、或團體桿數賽與團體球道賽）

(四) 報名費用：報名費全免，由財團法人翁祿壽體育基金會全額贊助。

(五) 報名方式：本次報名表採用網路填寫方式，請組團單位至下列網址

<https://ppt.cc/fEl2px> 開啟 Google 表單填寫，並於提交完成後至電子郵件信箱將紙本列印出加蓋組團單位印記於報名日期內寄出。

報名郵寄：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臺北市 11485 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99 巷 37 號 1 樓

電話：02-26318761

(六)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8年2月25日止。。

(七) 每位選手於參賽期間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於檢錄時檢錄參賽。

(八)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 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依據國際木球總會2016年審訂公布之木球規則。

(二) 比賽球具：比賽球具必須為本會審定標準檢定合格（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則規定始得使用）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

(三) 競賽制度：

1. 桿數賽：

(1). 團體組每隊 4 名選手出賽，以 4 人各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團隊有任一隊員未完成 12 球道比賽者，該隊成績不予採計。

(2). 個人組：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

(3). 雙人組：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

發球順序如下：各組（a 組、b 組、c 組）第 1 位選手由第 1 球道開始依序輪流發球（第 1 球道發球順序 a1. b1. c1、第 2 球道發球順序 b1. c1. a1、第 3 球道發球順序 c1. a1. b1），接著由各組第 2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

(第4球道發球順序 a2. b2. c2; 第5球道發球順序 b2. c2. a2; 第6球道發球順序 c2. a2. b2), 接著由各組第1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 依此類推。

(4). 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

- I. 個人、雙人桿數賽若有2名/組以上選手總桿數相同時, 則以最後12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 依此類推。
- II. 團體組若2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 以相關球隊隊員中桿數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 若再相同時, 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 以此類推。若勝負判定情況仍完全相同, 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

2. 球道賽:

(1). 個人組:

採單淘汰賽制, 賽程由大會公開抽籤排定, 2名選手為一組逐道比賽, 各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 桿數相同時為平手, 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多時(例如: 勝3球道, 剩2球道; 勝2球道, 剩1球道)即為勝方, 比賽結束。若賽完12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 雙方再逐球道比賽, 任一方勝出時, 比賽即結束。

(2). 團體組:

- I. 採12球道單淘汰賽制, 賽程由大會公開抽籤排定, 每隊4名選手出賽, 依序以個人、雙人、個人3點出賽(不能重複排點)。各點2名/組選手逐道比賽, 各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 桿數相同時為平手, 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例如: 勝3球道, 剩2球道; 勝2球道, 剩1球道)即為勝方, 比賽結束。若賽完12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 雙方再逐球道比賽, 任一方勝出時, 比賽即結束。雙人球道賽發球順序第一球道 1-1、2-1, 第二球道 2-1、1-1, 第三球道 1-2、2-2, 第四球道 2-2、1-2...之方式依序輪流發球。
- II. 團體球道賽三點中獲勝點數多者為勝, 各組錄取前8名。

(3). 種子:

中華民國106學年度木球錦標賽指定盃賽球道賽各組前四名出任種子, 種子未報名時不予遞補。

(4). 抽籤分組:

以4組分組方式進行抽籤, 第1、4種子分列籤表A、B區, 第3、2種子分列籤表C、D區。大會不保證球道賽報名超過4人、組、隊縣市, 首輪對戰不同縣市選手、組別、隊伍的籤表安排。

(四) 成績記錄: 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

(五) 比賽規定:

1.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 大會得視實際賽況、天候以同一組別為準, 予以調整場地、賽程, 各隊不得異議。
2. 若參賽人數過多, 致賽程無法如期賽畢時, 大會得採擇優方式進行, 將以預賽成績判定勝負, 不再進行決賽。
3.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 必須穿著同款式、同色及同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 否則不准參賽。

4. 選手出賽時，一律要求將上衣紮入褲子，以營造木球項目更優良的運動形象。
5. 非當場比賽的選手，可在緩衝區內觀賽，但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選手，應迅速離開賽場。
6. 桿數賽選手任一輪成績超過84桿時，判定失格不得繼續比賽，成績不列入紀錄。
7. 選手應依賽程表所列檢錄時間（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攜帶學生證至檢錄處出場檢錄，比賽開始後5分鐘仍未到者，取消比賽資格。
8. 比賽球具（含球桿及球），由參賽選手自備，比賽球具必須符合本會審定標準規定。（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定始得使用）
9. 選手應遵守大會規定，並服從裁判判決，違者裁判有權禁止其參賽。
10. 凡比賽中發生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統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依據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並輔以領隊會議中所宣布之規則施行細節與規則解釋。
11. 若選手名字繕打錯誤時，各隊領隊應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

十二、 練球時間：

- （一） 國中組：108年3月11日下午3時至5時。
- （二） 高中組：108年3月13日下午4時至6時。
（倘國中組3月13日賽程未如期結束，大會得視賽程調整練球時間）

十三、 單位報到：

- （一） 國中組：108年3月11日下午2時假臺中市立豐原區體育場。
- （二） 高中組：108年3月13日下午3時假臺中市立豐原區體育場。

十四、 領隊會議：

- （一） 國中組：108年3月11日下午3時30分假臺中市立豐原區體育場。
- （二） 高中組：108年3月13日下午4時30分假臺中市立豐原區體育場。

十五、 裁判會議：108年3月12日上午7時假臺中市立豐原區體育場。

十六、 獎 勵：

- （一） 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人（組、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1. 3人（組、隊）以下錄取1名
 2. 4人（組、隊）或5人（組、隊）錄取2名
 3. 6人（組、隊）或7人（組、隊）錄取3名
 4. 8人（組、隊）或9人（組、隊）錄取4名
 5. 10人（組、隊）或11人（組、隊）錄取5名
 6. 12人（組、隊）或13人（組、隊）錄取6名
 7. 14人（組、隊）或15人（組、隊）錄取7名
 8. 16人（組、隊）或17人（組、隊）錄取8名（團體組至多錄取8隊）
 9. 18人（組）至31人（組）錄取名次，依上述方式類推
 10. 32人（組）以上錄取16名
- （二） 各組入選選手頒發資格入選證明書乙只。
- （三） 本賽事成績另為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項目入選資格。各組團體賽錄取8隊、個人賽錄取16人、雙人賽錄取16組，獲錄取名單由本會提報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以為會內賽參賽依據。

十七、 申 訴：

-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國際木球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仲裁）委員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二)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八、 保 險：

本會業已於辦理整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十九、 其他：

- (一) 參與活動之人員請自備雨具，大會不予提供。
- (二) 賽會期間大會不提供餐食，請參賽單位自行處理。
- (三)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